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16-39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预留授予日：2016年6月21日；
- 2、预留授予数量：30万股；
- 3、预留授予人数：8人；
- 4、预留授予价格：每股13.23元；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6、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次激励对象均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人员，共计8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人员（8人）		30	0.15%

7、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年。

8、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075 号验资报告，认为：

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吴坚、梁伟兴等 8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实际缴纳的股权认购款人民币 3,969,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969,0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吴坚、梁伟兴等 8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969,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缴存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荆州玉桥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42001625108050003230 账号内。

（二）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8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96,800,000.00 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

四、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93,349	29.46%	+300,000	58,193,349	29.57%
高管锁定股	6,908,865	3.52%		6,908,865	3.51%

其他限售股	48,284,484	24.57%		48,284,484	24.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00,000	1.37%	+300,000	3,000,000	1.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606,651	70.54%		138,606,651	70.43%
股份总数	196,500,000	100%	+300,000	196,800,000	1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96,800,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3 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6,500,000 股增加至 196,80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持有公司 24.57%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持有公司 24.57%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